

标段编号： 2511-440305-04-01-968372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	2184.515666	2022年10月14日	深圳
2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监理	全部或部分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管，重新铺设给水管道，埋地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地上入户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	553.40	2022年08月25日	深圳
3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全长1614.107m，其中规划领翔大道至规划航站长1320m，按规划实施道路红线宽48m，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规划航站四路至现状航站四路段长294.107m，按临时道路改造，道路宽24m，双向4车道。概算总投资额22283.24万元	305.200162	2022年9月14日	深圳
4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	包含6条（9段）道路，规划均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约3348米，设计实施总长约3084米。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概算总投资23142.29万元	281.137971	2025年3月27日	深圳
5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监理）	主线公园建设、支线开发建设、林地绿化提升。主线全长3.99公里（半山公园带园路1.64公里，新建桥梁约2.35公里）。绿化修复（施工界面修复区域约15万平方米）、林相提升（主线近景林相提升区域约7.2万平方米）、林地抚育区域约40万平方米、林地清表）	208.28	2024年9月4日	深圳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合同编号：LHPS-GC-202204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2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184.515666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俞子阳

本工程于 2022-08-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13

查验码：350921827474881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  
福城观澜片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概况：对 2330 个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和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匡算总投资 190360.44 万元，其中观湖龙华片区匡算总投资 68760.4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5595.18 万元；福城观澜片区匡算总投资 64302.2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1900.74 万元；民治大浪片区匡算总投资 57297.82 万元，其中建安费 46120.88 万元。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匡算投资额：190360.44 万元，建安工程费：153616.8 万元。

6. 工作内容：主要为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和配套服务。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附件

附件一：监理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附件二：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附件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监理）

附表 1：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附表 2：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

附表 3：违约处分复议申请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观湖龙华片区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俞子阳，身份证号码：220105196610221616，

注册号：44004961

民治大浪片区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海珍，身份证号码：362125196509230030，

注册号：44017224

福城观澜片区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朱方米，身份证号码：430403196401120010，

注册号：44010500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仟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 21845156.66 元），签约酬金为暂定价。

结算价以施工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程序审定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应的费用，若本项目列入投资评审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投资评审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划期限（暂定）具体如下：

1. 决策阶段：计划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暂定）
2. 勘察阶段：计划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暂定）
3. 设计阶段：计划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暂定）
4. 施工阶段：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止，共 420 日历天；（暂定）
5. 保修阶段：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暂定）

6. 设备监造：计划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暂定）  
7. 其他服务：计划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暂定）  
备注：1、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同步，如果施工延期，监理同步延期。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天内，委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

2.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

鲤大厦 16/17 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21047980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

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7220049

##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工程质量 安全评估

# 通报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15 期）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编

2024 年 11 月 1 日印发

为进一步规范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全面推进水务工程高质量建设，改善我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提升我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了 2024 年第三季度在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工作。现将评估结果通报如下：

### 一、评估整体情况

按照《深圳市龙华区 2024 年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综合评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本期评估了在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中的 22 个项目。

评估小组按照《方案》的评价标准、方法和流程，对 22 个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实体与外观质量、现场安全生产及文

质量安全综合得分排名前3名监理单位

排名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综合得分
第1名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0.58
第2名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年)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8.36
第3名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三标段)	深圳市深木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7.91

#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监理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10-04-01-633019003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监理和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663.380000万元(其中: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监理服务费553.40万元, 坪山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第二阶段）项目监理服务费109.98万元。)

中标工期: 1233

项目经理(总监): 杨广

本工程于 2022-07-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4623821747477781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YYSD-JLHT-001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坪山区,对坪山辖区内 28 个小区共 41204 户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全部或部分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地上明设给水镀锌管,重新敷设给水管道,埋地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地上入户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穿入用户外墙止)。室内消防维持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改造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 40470.9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4400.30 万元

7.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杨广, 身份证号码: 439004198311201417, 注册号: 43008057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伍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553.40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527.05	26.3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完成保修工作止,共 1233 日历天。其中:(具体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

1.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施工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5.保修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6.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2年 08月 25日

2.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联系人: 邹工

电话: 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2029201140847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号7栋5层

联系人: 范世凡

电话: 0755-27220049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08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B-191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8-01-105441003001

标段名称：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05.20016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张小文

本工程于 2022-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乐铁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1

朱恩平

查验码：458879192539299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深机指合同字（2022）080

归项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项目

##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9月14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传 真: /

联系人: 刘志浩

联系电话: 0755-23457262

电子邮箱: /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传 真: /

联系人: 范世凡

联系电话: 0755-27220049/13480934304

电子邮箱: 91516430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或称“本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北片区,起点接领翔大道,终点接现状航站四路

1.3 工程规模: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起点接规划领翔大道,终点接现状航站四路,全长 1614.107m,其中规划领翔大道至规划航站四路段长 1320m,按规划实施,道路红线宽 48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规划航站四路至现状航站四路段长 294.107m,按临时道路改造,道路宽 24m,双向四车道。道路沿线布设相关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等市政管线。

1.4 工程类别: 一类 工程等级: 一等

1.5 投资性质: 财政资金

1.6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 22283.2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中作为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的概算投资额: 18279.95 万元(投资额明细和计算方式

详见附件 / )

1.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按委托人及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涵工程(含桥梁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BIM 文件审核等。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五、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 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 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小文。

身份证号码: 442521196901201230。注册号: 44001276。

## 七、价款和付款方式

### 7.1 监理价款:

7.1.1 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工程施工总承包监理费为 3052001.62 元, 即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052001.62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为 2879246.81 元, 增值税额为 172754.81 元。该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监理费用的上限。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时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 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 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7.1.2 监理价款的结算: 以专用条款 5.1.1 为准。

7.2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 以专用条款 5.2 为准。

7.3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 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 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7.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 八、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阶段与期限: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止, 总计 1280 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止, 共 549 日历天;

保修阶段: 202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止, 共 731 日历天。

最终施工阶段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保修阶段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起算, 保修期 2 年(实际自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至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满两年止)。

## 九、双方承诺

9.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9.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十、转包与分包

10.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如监理人转包或分包其承揽的监理工作,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10.2 如因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委托人将本合同中某部分工作内容拿出并另行发包, 并扣除相应费用, 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向委托人申请任何索赔。

##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 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参见本协议首页。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 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继续有效, 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通用条款第 1.1.23 条约定的情形。如果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责, 但法律有规定的除外, 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 不能免除责任。

12.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2.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尽力采取相应措施,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4 因不可抗力给双方人员、财产造成的伤亡、损失及责任各自承担。

## 十三、合同订立

13.1 订立时间: 2022 年 09 月 14 日。

13.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3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拾 份, 乙方执 肆 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沈贤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755-2777678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洪利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名称: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15年01月13日

发出日期: \_\_\_\_\_年 月 日



#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B-097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09-04-01-314935003001

标段名称：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1.137971万元

中标工期（天）： 1141

项目经理（总监）： 邓琳

本工程于 2025-0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此处有手写签名）

查验码： JY20250314767581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3-20

查验网址： <https://www.sggzy.com/jfw/zbtz.html>



副本

合同编号： GHCJ-2025-JL-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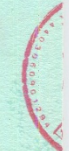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委托人（代建单位）：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依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取费标准计取，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监理范围内的施工结算价为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再按中标下浮率22%下浮进行计取。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依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价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价的5%。

**监理结算价=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结算**

5.1.2 施工阶段监理最终结算费用由基本费用（占监理结算价的80%）和绩效费用（占监理结算价的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以上	绩效费用×100%
60分以上，90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本项目监理合同最终结算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1+5%）$$

**监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以概算建安费（扣除电力管线迁改）为计费基数计算的监理费，超出部分不予计取。**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委托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结算方式不因工期（工程施工阶段可能因分期建设导致工期延长）、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备注：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展决算审核前完成需完成监理履约评价工作。若开展本工程决算审核工作时保修期未满，则申报监理最终结算价时保修阶段监理费暂按施工阶段监理结算费的5%进行申报，待保修期满后，经委托人及建设单位确认监理人未履行监理义务，则建设单位不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若决算审核工作开展时保修期已满，经委

托人及建设单位确认，监理人未履行监理义务，则进行申报时不再申报保修期监理服务费。

## 5.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建设单位为项目工程的工程款项拨付义务人（发票抬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施工阶段监理报酬的支付：**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费，经委托人审核并提交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支付至监理人实际完成合格施工工程量对应监理酬金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委托人审核并提交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支付至监理人累计实际完成施工工程量所对应监理酬金的80%。经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决算审核报告后，由建设单位支付至决算审核施工阶段监理费的100%，延期支付不计利息。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支付：**待保修期满后，监理人履行监理义务，经委托人审核并提交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后，由建设单位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酬金，延期支付不计利息。若经委托人审核并提交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后，保修阶段监理人未履行保修阶段义务，则不产生该项费用，建设单位不予支付保修阶段监理费用。

建设单位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不及时，不视为建设单位或委托人违约。

受托人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建设单位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受托人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建设单位和委托人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如该项目需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或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最终结（决）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核查或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结果为准。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完成尾款清算工作，涉及退还尾款事项的，受托人需在30天内无条件退还给建设单位，若退款超出时限，建设单位和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及给建设单位和委托人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

5.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5.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建设单位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 % , 作为预付款, 即: /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 执行。

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 ( 监理酬金总额-预付款) / 监理期限 ( 月) , 即 /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建设单位按监理工程师同委托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实物工作量 ( 扣除由甲方采购设备购置费) 的 / % 支付当月监理酬金。

5.3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逾期支付的, 每拖延一天即需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 的滞纳金。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 ( 或施工准备阶段) 起, 至项目决算审核、审计等相关事宜直至取得项目决算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并结清相关尾款。

监理人向建设单位和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建设单位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执伍份, 委托人肆份, 受托人执肆份, 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 ( 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住所: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55-28029386

委托人 ( 代建单位): ( 签章)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河西环观中路 50-1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号: 4000092509100508755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河西环观中路 50-1 号 101

邮编: 518110

电话: 0755-81219907

经办人: 罗伟

经办人联系电话: 13602502958

受托人（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  
田三路28号7栋5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化印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  
田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518100

电话：0755-27220049

经办人：范世凡

经办人联系电话：0755-27220049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3月2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6-440308-04-01-634174002001

标段名称：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8.2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胡柏军

本工程于 2024-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手书签字）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3



查验码：JY2024081981956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zbtz.html>

盐	项目编号:2024 - -
工	合同编号: 监合字- 876
务	流水号: 995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监理）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2406-440308-04-01-634174002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规模: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主要包括三部分,分别为主线公园建设、支线开发建设、林地绿化提升。

主线全长 3.99 公里,其中:利用现状半山公园带园路 1.64 公里,包含现状道路画线标识提升;新建桥梁约 2.3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段人行栈桥、跨越式桥梁、非标桥、栈桥节点、休闲驿站、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管网、泛光照明、消防系统、标识、成品家具)、其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边坡治理等)。

支线开发建设包括两条支线,规划郊野径衔接现状半山公园带园路新建贴地登山道 0.6km,华大至星海长廊郊野径现状登山道翻新 0.6km。

林地绿化提升包括绿化修复(施工界面修复区域约 15 万平方米)、林相提升(主线近景林相提升区域约 7.2 万平方米)、林地抚育区域约 40 万平方米,林地清表。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 175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 14522.90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胡柏至，身份证号码：430922198202043118，注册号：44020507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价为（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捌佰元整（¥208280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98.36	9.9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4年08月20日起至2028年09月30日止，总计1502日历天。（实际合同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加上3年保修期）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设计阶段：自2024年08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共115日历天；
3. 施工阶段：自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共291日历天；
4. 保修阶段：自2025年10月01日起至2028年09月30日止，共1096日历天；
5.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上述的开始/开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最终以工程实际开始/开工日期为准。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9月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本合同一式1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5份。

委托人：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盖章）  
住所：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二、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监理）	354.5472	2023.02.05-2025.08.02	深圳
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广深高速（虎背山隧道段）景观设施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96.44	2020.06.29-2021.06.29	深圳
3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民营路（德悦路-石龙环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62.989	2020.04.02-2024.09.02	深圳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65-01-010835002001

标段名称: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4.547200万元

中标工期: 1245

项目经理(总监): 赵博

本工程于 2021-0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4-20



查验码: 373954921142767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委托人就下述工程委托受托人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28,727.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 24,845.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13.89 万元,工程预备费用为 1,367.99 万元。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集中补足关键走廊、重点片区的前端设施短板,强化安全防护,初步建立区内交通运行智能检测和实时监管的交通大脑,快速提升交通管控能力。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以下七个方面:

(1) 加强重点车辆精准管理,降低行业安全隐患:建设 20 个卡口断面,覆盖全部弃土装船点进出通道;

建设 25 个路口的 RFID 检测设备,覆盖电单车事故高发路口;新建 15 个卡口断面,覆盖货车事故多发路段。

(2) 升级信号自主调控能力,提高道路运行效率:符合装灯条件的 20 个路口,新建信号系统;改造 28 个老旧路口信控设施;建设 20 个主干路口的车辆检测器。

(3) 完善道路交通运行感知,实现事件主动预警:新建 28 个灯控路口高清电警,感知关键道路灯控路口运行状况;建设 100 套违停球,覆盖学校、医院、重点商业等周边道路;新建 50 套高、低空监控,覆盖关键道路信控路口。

(4) 提升非机动车通行安全,提高事故预防水平:针对过街需求量大的 5 个灯控路口新建闯红灯安全警示设施;在夜间车速较快的 2 个非灯控过街路口新建机动车不礼让安全警示设施;在右转车流量较大的 5 个路口新建右转灯控、过街安全警示设施。

(5) 综合提升效率安全品质,打造智慧交通标杆城区:改造 9 个路口老旧灯控设施;新建 25 个路口 RFID 检测器,支撑电单车违法监管;完善示范片区 17 个灯控路口车流检测器,新建 8 个学校周边路口人流检测器;新建 20 个路口高清电子警察;新建 6 套停车诱导屏;新建 10 路违停抓拍设备;新建 2 座智慧公交站台;新建 16 路低空视频监控系统;新建 8 路高空视频监控;“5G+交通”场景应用;试点高清视频回传、警车移动。

(6) 指挥、重点车辆信号优先、电单车轨迹监管等 5G+交通场景示范:搭建交通智慧治理平台,支撑精准管控精明决策面向智慧宝安控制中心、交警大队交通局等用户,建设勤务指挥调度、交通运行监控、重点车辆管理、占道施工管理、智慧公交服务等六大应用,以在线仿真和视频 AI 为支撑,打造宝安区城市交通智慧治理平台。

(7) 建设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交警分中心:基于大队一线作战需求及后期搬迁需求,新建宝安交警管控分中心。

最终建设内容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为准。

4. 工程类别: 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8727.8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4845.920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赵博，身份证号码：220524198305310030，注册号：44017057，电话号码：13278352133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肆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整（¥3545472.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37.664	16.883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 起至 2024 年 04 月 01 日 止，总计 124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 起至 2021 年 04 月 01 日 止，共 150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 起至 2024 年 04 月 01 日 止，共 1095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5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张利（签章）  
或其授权代  
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电子邮箱：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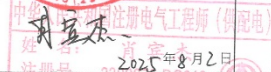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内容包含路口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视频监控、电单车RFID、车牌识别、违停球、后台设备、网络节点(机房)、光线路由等。	工程造价(万元)	22506.982050万元
结构类型	交通监控及设施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8.2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联合体承包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1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市政管-9	合格
项目初验报告		/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工程量，竣工资料齐全，各项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由全体责任单位及相关单位联合验收一致认为：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定要求。	
	设备安装	设备已全部完成安装、系统调试，符合设计及规定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宇</u> 2025年8月2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u>李佐军</u> 2025年8月2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李佐军</u> 2025年8月2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格亨集团

# 广深高速（虎背山隧道段）景观设施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551001001

标段名称：广深高速（虎背山隧道段）景观设施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96.438000万元

中标工期：781

项目经理(总监)：赵博

本工程于 2020-04-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03



查验码：78371293873247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广深高速（虎背山隧道段）景观设施品质提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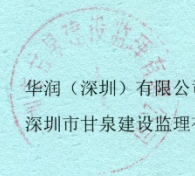
###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CSZ-HBSSD-GW-20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已将广深高速(虎背山隧道段)景观设施品质提升工程 (下称“本项目”) 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 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 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广深高速(虎背山隧道段)景观设施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 1.3 工程规模: 广深高速(虎背山隧道段)景观设施品质提升工程主要包含虎背山隧道、隧道北侧路基段和高架段, 全长约1.2公里, 其中隧道为双洞、三车道, 单洞长约为600米, 路基段约为200米, 高架桥约为400米。项目总投资约4977万元。
- 1.4 工程类别: 公路工程
- 1.5 工程等级: 一级
- 1.6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 4977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 暂定4230.45万元
- 1.9 其它: 上述第1.7条、第1.8条工程投资额均为暂定, 以最终发改批复为准。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3.6 附录:

3.6.1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6.2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博,身份证号码:  
220524198305310030,注册号:44017057。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拾陆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964,380.00)。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91.8457	4.5923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91.8457	4.5923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2年7月23日止,总计781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0年7月22日止,共51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2年7月23日止,共730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0年6月1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业主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业主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专业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0】%（千分之【五十】）；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业主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业主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业主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业主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仲裁。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且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承担。
- 12.3 在协商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费用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 15.3.10 附件 10：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6.11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运河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广深高速（虎背山隧道段）景观设施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华海（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6月29日

发出日期：\_\_\_\_\_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广深高速（虎背山隧道段）景观设施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深高速（虎背山隧道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2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3994.079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6/29
施工许可证号	XYJG2020027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XYJG202002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华海（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符合要求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7月8日	XYJG2020027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6月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第1号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6月10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按合同要求执行代建任务，履行职责，项目管理符合合同要求。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勘察任务，勘察结果正确。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了设计任务，设计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各级人员能恪尽职守，较好的履行了监理单位权利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合同约定内容。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施工，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能按合同及质量标准文明安全施工。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质保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各责任主体一致同意该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情况。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赵博 注册号44017057 有效期2023.03.29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石岩街道民营路（德悦路-石龙环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70265003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民营路（德悦路-石龙环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2.9890万元

中标工期：970

项目经理(总监)：赵博

本工程于 2019-04-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6-24



查验码：3224107761983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石岩街道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郑丹丹  
日期：2019年8月6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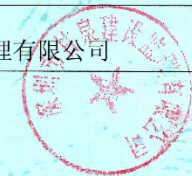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民营路（德悦路-石龙环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民营路(德悦路-石龙环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 3、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石岩街道,起点为现状德悦路,终点为规划石龙环南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约552.34m,规划红线宽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

主要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带、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照明、通信)等。

-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丙级
-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3965.45万元
-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3198.53万元(燃气工程除外)。
- 7、其它: \_\_\_\_\_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         /
- 2、市政公用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带、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照明、通信)等。
- 3、其他工程:         /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9年5月10日 起至 2020年1月5日 止; 共 24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年1月6日 起至 2022年1月6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陆拾贰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 (¥62.9890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2.9890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赵博, 身份证号码: 220524198305310030, 注册号: 44017057。

###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卓楼1栋5楼北(1)

邮编：

邮编：518048

电话：

电话：0755-23991691

传真：

传真：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

2019年8月6日

时间：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民营路(德悦路-石龙环南路)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日

建设单位：(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民营路（德悦路-石龙环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552.34m	工程造价 (万元)	2836.381902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道路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440306-54-01-7027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 质 证 号	B161012336
施工单位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02-6/2
设计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33008303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温维君
副组长	赵博
组员	杨毅、张钊荣、李让、郑凯章、廖海东、郑锐滨、吴剑波、唐志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温维君	赵博、杨毅、吴剑波、李让、郑凯章、廖海东、唐志刚
岩土工程	温维君	赵博、杨毅、吴剑波、李让、郑凯章、廖海东、唐志刚
给排水工程	温维君	赵博、杨毅、吴剑波、李让、郑凯章、廖海东、唐志刚
电气工程	温维君	赵博、杨毅、吴剑波、李让、郑凯章、廖海东、唐志刚
交通工程	温维君	赵博、杨毅、吴剑波、李让、郑凯章、廖海东、唐志刚
绿化工程	温维君	赵博、杨毅、吴剑波、李让、郑凯章、廖海东、唐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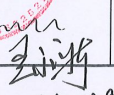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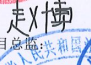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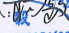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检查,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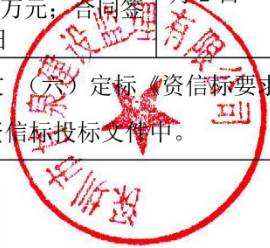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 2024.12.9</p>	<p>项目负责人: </p>  <p>赵博</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正本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示例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合同金额：2184.51566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4日 2、项目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监理；合同金额：553.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8月25日 3、项目名称：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合同金额：305.20016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14日 4、项目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一期）；合同金额：281.13797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27日 5、项目名称：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监理）；合同金额：208.2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4日	1、项目名称：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监理）；合同金额：354.5472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8月2日 2、项目名称：广深高速（虎背山隧道段）景观设施品质提升工程（监理）；合同金额：96.44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6月29日 3、项目名称：石岩街道民营路（德悦路-石龙环南路）新建工程（监理）；合同金额：62.989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9月2日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文件中。					



#### 四、其他

年度	单位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	资产利润率
2022年	万元	4190.372595	42.545490	3672.2836	1.15%
2023年	万元	4008.108242	30.671828	3642.321377	0.84%
2024年	万元	3923.236546	144.554837	2686.743799	5.38%

投标人在资信标中提供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在资信标“其他”节点上传。

# 深圳立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报告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7RA20201



# 深圳立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邮政编码: 51811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大厦711室 电话: 27527851

\*机密\*

深立审字[2023]第0009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立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4,690,524.40	25,259,92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3,840,834.40	1,287,057.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136,410.75	337,426.31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664,487.58	652,340.69
存货	附注7	4,816,038.25	7,422,029.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148,295.38	34,958,780.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2,574,540.62	3,837,069.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4,540.62	3,837,069.29
资产总计		36,722,836.00	38,795,849.42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9	18,714,772.07	23,688,366.06
预收款项	附注10	2,395.00	43,795.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5,393,333.35	2,000,000.00
应交税费	附注12	450,439.38	321,212.46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8,330,083.12	8,967,121.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91,022.92	35,020,49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891,022.92	35,020,49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5	443,050.55	443,050.55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2,611,237.47	-2,667,69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1,813.08	3,775,35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722,836.00	38,795,849.42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41,903,725.95	46,985,689.8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33,610,195.01	39,083,572.48
税金及附加		162,788.45	323,735.11
销售费用		540,857.60	186,662.11
管理费用		7,356,395.84	7,083,637.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19	-51,739.69	4,631.9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2,016.09	68,009.29
加:其他收益	附注20	226,117.37	306,90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1	-5,556.34	-8,813.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789.77	601,537.1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0.01	34,872.4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80,534.88	317,308.75
三、利润总额		425,254.90	319,100.92
减:所得税费用		21,996.34	28,040.70
四、净利润		403,258.56	291,060.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258.56	291,060.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258.56	291,060.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1,824,434.17	52,237,17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6,159.11	1,740,367.30
现金流入小计	5	42,110,593.28	53,977,54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530,816.26	292,46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5,629,339.18	28,856,956.2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209,893.45	3,574,886.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244,506.68	21,218,522.01
现金流出小计	10	42,614,555.57	53,942,82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03,962.29	34,72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8,84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8,84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74,289.00	56,669.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74,289.00	66,66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5,439.44	-66,66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69,401.73	-31,94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5,259,926.13	25,291,87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4,690,524.40	25,259,926.13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443,050.55	-2,687,656.59			3,715,393.97	3,715,393.97
如：库存股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316,759.43			-316,759.4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6,000,000.00						443,050.55	-3,004,416.02			3,438,534.52	3,438,534.5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5. 其他	12												
（二）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6,000,000.00						443,050.55	-2,611,837.47			3,831,212.08	3,831,212.08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	6,000,000.00					443,050.55	-1,695,032.56	4,853,01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								
前期差错更正	27							-1,313,744.41	
其他	28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	6,000,000.00					443,050.55	-2,008,776.97	3,434,273.75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							291,050.22	291,050.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							291,050.22	291,050.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								
4.其他	36								
(三) 利润分配	37								
1.提取盈余公积	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								
3.其他	4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4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45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6								
6.其他	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	6,000,000.00					443,050.55	-2,007,695.86	3,775,353.97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DA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兴中宝商务大厦9023室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荟阁32B  
电话：13602546800 1371526689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MK038LNC



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DA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深大公年审字[2024]第002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大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志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晓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24,215,820.50	24,690,52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5,547,789.40	3,840,834.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143,510.89	136,410.75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745,471.45	664,487.58
存货	附注7	4,221,851.50	4,816,038.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874,443.74	34,148,295.3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1,548,770.03	2,574,540.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8,770.03	2,574,540.62
资产总计		36,423,213.77	36,722,836.00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10	21,630,666.22	18,714,772.07
预收款项	附注11	2,395.00	2,395.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3,454,331.94	5,393,333.35
应交税费	附注13	135,041.17	450,439.3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7,099,027.82	8,330,083.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21,462.15	32,891,022.9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321,462.15	32,891,022.9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6	443,050.55	443,050.55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2,341,298.93	-2,611,23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1,751.62	3,831,81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423,213.77	36,722,836.00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40,081,082.42	41,903,725.95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32,941,694.63	33,610,195.01
税金及附加		148,521.89	162,788.45
销售费用		366,727.12	540,857.60
管理费用		6,282,437.90	7,356,395.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20	31,255.39	-51,739.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3,807.60	62,016.09
加：其他收益	附注21	62,633.27	226,11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6.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078.76	505,789.77
加：营业外收入			0.0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2	56,360.48	80,534.88
三、利润总额		306,718.28	425,254.90
减：所得税费用		15,903.36	21,996.34
四、净利润		290,814.92	403,258.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814.92	403,258.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814.92	403,25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0,779,521.52	41,824,43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0,966.06	286,159.11
现金流入小计	5	40,870,487.58	42,110,59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553,698.12	5,530,81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1,026,092.00	25,629,33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324,499.22	3,209,893.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317,231.52	8,244,506.68
现金流出小计	10	41,221,520.86	42,614,55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51,033.28	-503,96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8,84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8,84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23,670.62	74,28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3,670.62	74,2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3,670.62	-65,43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474,703.90	-509,40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4,690,524.40	25,259,92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4,215,820.50	24,690,524.40



深圳市甘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00,000.00					443,056.55	-2,611,227.47	3,831,82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9,878.38	-19,878.38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00,000.00					443,056.55	-2,631,105.85	3,810,924.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7						296,874.92	296,874.92	296,87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溢价发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二）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专项储备计提减值准备后重分类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00,000.00					443,056.55	-2,611,227.47	4,191,819.08



深圳市甘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	6,000,000.00					418,056.55	-2,667,496.38	3,751,55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								
前期差错更正	27								
其他	28								
二、本年初余额	29	6,000,000.00					418,056.55	-2,667,496.38	3,751,55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								
3. 溢价发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								
4. 其他	36								
（二）利润分配	37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								
3. 其他	40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4								
4. 专项储备计提减值准备后重分类	45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6								
6. 其他	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	6,000,000.00					418,056.55	-2,611,227.47	3,831,819.08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DA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兴中宝商务大厦9023室 电话：13602546800 13715266898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荟阁32B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Y287JFQ



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DA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深大公年审字[2025]024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李志中



徐晓金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11,802,252.03	24,215,82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5,812,835.95	5,547,789.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259,052.98	143,510.89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689,626.59	745,471.45
存货	附注7	5,689,413.64	4,221,851.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253,181.19</b>	<b>34,874,443.7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2,614,256.80	1,548,770.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14,256.80</b>	<b>1,548,770.03</b>
<b>资产总计</b>		<b>26,867,437.99</b>	<b>36,423,213.77</b>

4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10	14,552,023.10	21,630,666.22
预收款项	附注11	2,395.00	2,395.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1,438,459.28	3,454,331.94
应交税费	附注13	448,048.10	135,041.17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5,042,496.69	7,099,027.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483,422.17</b>	<b>32,321,462.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1,483,422.17</b>	<b>32,321,462.1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6	443,050.55	443,050.55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1,059,034.73	-2,341,298.9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384,015.82</b>	<b>4,101,751.6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6,867,437.99</b>	<b>36,423,213.77</b>

5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39,232,365.46	40,081,082.42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30,009,813.66	32,941,694.63
税金及附加		140,968.24	148,521.89
销售费用		451,984.17	366,727.12
管理费用		7,026,694.79	6,282,437.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20	15,216.05	31,255.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6,332.20	43,807.60
加：其他收益	附注21	39,601.58	52,63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2	5,513.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2,803.65	363,078.7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0.8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187,256.08	56,360.48
三、利润总额		1,445,548.37	306,718.28
减：所得税费用		73,995.07	15,903.36
四、净利润		1,371,553.30	290,814.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553.30	290,814.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1,553.30	290,814.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1,344,071.80	40,779,52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41,779.44	90,966.06
现金流入小计	5	41,465,851.24	40,870,48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248,110.39	3,553,69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1,696,951.57	31,026,092.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717,679.00	3,324,499.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80,493.25	3,317,231.52
现金流出小计	10	51,943,234.21	41,221,52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477,382.97	-351,03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7,69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17,69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953,884.62	123,670.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953,884.62	123,67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936,185.50	-123,67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2,413,568.47	-474,70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4,215,820.50	24,690,52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1,802,252.03	24,215,820.50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453,050.55	-2,341,298.93	4,101,75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89,289.1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6,000,000.00					453,050.55	-2,430,588.03	4,012,462.5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371,65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6,000,000.00					453,050.55	-1,059,034.73	5,394,015.82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	6,000,000.00					453,050.55	-2,611,277.47	3,841,81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								
前期差错更正	27								
其他	28								-20,676.38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	6,000,000.00					453,050.55	-2,632,113.85	3,810,946.7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								296,61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								
4.其他	36								
（三）利润分配	37								
1.提取盈余公积	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								
3.其他	4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4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45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6								
6.其他	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	6,000,000.00					453,050.55	-2,341,298.93	4,101,751.62

